



中天信远
WWW.ZTXYGJ.COM

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启动斋堂消防救援 站正规化建设项目（家具类）

比 选 文 件

（比选编号：ZTXY-2023-H65716）

采 购 人：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7
第五章	合同协议	51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66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对“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启动斋堂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项目（家具类）”（比选编号：ZTXY-2023-H65716）进行比选。采购欢迎合格的申请人前来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启动斋堂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项目（家具类）

二、比选编号：ZTXY-2023-H65716

二、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启动斋堂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项目（家具类）	64099	否

注：所投品牌型号须在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办公家具协议采购范围内。

三、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申请人；

（三）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四）不同潜在申请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五）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比选；

（六）申请人须在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名录中；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比选文件发售：

(一) 比选文件发售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08:30-16:30(北京时间)。

(二) 联系人：张静、鲁智慧、王平、成志凯。

(三) 联系电话：010-53779915。

(四)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比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 50 元，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比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五、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文件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8:30-09:00 (北京时间)；

(二) 递交文件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3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三) 递交文件截止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44 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 话：010-6186930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张静、鲁智慧、王平、成志凯

电 话：010-53779915

电子邮箱：ztxyzjb@126.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 比选单位

-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比选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 (二)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

(一) 合格申请人的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申请人；
3.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不同潜在申请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比选；
6. 申请人须在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名录中；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比选费用

1.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比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 50 元，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比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2. 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 比选保证金

1. 申请人应向代理机构递交 1209 元作为比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比选文件

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 (1)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3) 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比选保证金的须写清比选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申请人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申请人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 (2) 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申请人与比选单位、其他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4.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1) 成交人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人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2) 比选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比选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比选保证金收据、退比选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3)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比选保证金的，除退还比选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申请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成交申请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收费）：

成交金额（万元）\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 万元

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6. 预算金额包含专家评审费。

三、 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构成

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比选评审标准

3.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申请人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申请人的风险。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单位。比选单位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比选文件的修改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比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申请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申请人准备比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比选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比选报价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4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7	★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9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0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11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按比选文件格式。
12	★ 申请人须在中央国家机关2021-2022年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名录中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5	申请人资格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6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7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1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19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内容自拟。

(三) 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

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申请人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4.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报价

1. 所有申请均以人民币报价。申请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申请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如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4. 申请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视为无效申请。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申请有效期

1. 申请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视为无效申请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申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申请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申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申请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比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申请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 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比选报价表一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申请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申请文件。

4. 申请人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比选报价表、电子版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比选报价表”、“电子版”字样，同时注明比选编号、比选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等。

5.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址。

(2) 注明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比选编号和“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申请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6.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申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申请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7.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

	<h2 style="margin: 0;">申请文件</h2> <p style="margin: 5px 0;">比选编号：_____</p> <p style="margin: 5px 0;">递交地址：_____</p> <p style="margin: 5px 0;">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p> <p style="margin: 5px 0;">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p> <p style="margin: 5px 0;">申请人地址：_____</p> <p style="margin: 5px 0;">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p>
--	---

8. 如果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七）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申请人公章是指申请人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红色方章）。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截止时间

1. 申请人应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单位和申请人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比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以后，如果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单

位的，比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申请人代表签字。

2.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申请人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比选截止期至申请人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申请人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比选

（一）比选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的规定，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比选开标。届时邀请所有申请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比选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申请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比选开标活动，视同认可比选开标结果。

2. 比选开标时，由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申请人名称、报价和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报价、报价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申请文件之外，比选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申请。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

6. 信用信息查询

（1）比选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3）截止时点：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比选单位根据比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比选后修正。

4. 比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 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申请人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 比选过程保密

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申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申请人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申请人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 比选过程保密

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申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申请人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申请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比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申请人。

（二）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 对比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比选单位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与比选单位串通，不得向比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申请人在对比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超出比选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申请人可向比选人提出。

（二） 质疑

1. 申请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申请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申请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比选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申请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申请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申请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申请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张静、鲁智慧、王平、成志凯，联系电话：010-5377991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申请人提交文件须知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决定申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申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申请人代表签字, 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申请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 _____ (申请人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比选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比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 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比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 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 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U 盘或光盘, 需签字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及电子版 (Word 格式) 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 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 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0. 本申请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1. 我方承诺: 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 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本申请文件无效, 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 同时承担由此

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2.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申请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比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比选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申请人全称: _____（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申请人地址: _____

(二) 比选分项报价表

申请人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							
总价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申请人（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

格式四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格式五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则不需提供此项。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比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申请人（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手 机： _____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格式七 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申请人无法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申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格式八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申请人须提供比选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格式九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申请人须提供比选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申请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格式十 参加本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十一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响应单位全称：（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1）响应单位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响应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响应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响应单位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响应单位全称：（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2）响应单位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响应单位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单位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响应单位全称：（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格式十二 申请人须在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名录中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申请人资格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 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申请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实收资本: _____

(9)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内销	外销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申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代表 (签字):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包括明确的交货期）、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具体方案及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十七 相关业绩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提供合同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格式十八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成交（比选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格式十九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

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格式二十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启动斋堂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项目(家具类)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是否进口
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启动斋堂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项目(家具类)	64099 元	否

二、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岗亭更换	1	个
2	▲室外橱窗更换	1	组
3	文艺舒心室	1	组
4	三楼储物室	6	组

三、核心产品：

“▲”：标有▲的产品，即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四、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作内容	规格 (W*D*H)	材质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岗亭更换	不锈钢成品	高 2300*宽 1200* 长 1500	不锈钢	1	个	现有岗亭已破损,更换现有岗亭,满足日常站岗要求
2	▲室外橱窗 更换	铁艺制品	高 2000*宽 5400* 厚度 120	2 毫米镀锌板烤漆	1	组	现有老旧橱窗拆除,更换一体式铁艺橱窗
3	文艺舒心室	添加笔墨纸砚、 桌子	长 2000*宽 1000* 高 750	文房四宝 实木桌	1	组	提高消防员生活质量,提升个人喜好
4	三楼储物室		长 3500*高 1800* 深 350	三层烤漆置物钢架	6	组	定制成品,满足使用要求

五、质量保修期

(一)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二)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维修或更换。

(三)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维修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卖方需要在 15 天内进行更换。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一) 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为用户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售出设备的使用手册及基本操作的现场培训。

(二) 验收: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为准。

(三) 安全及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七、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甲方）：_____

卖 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一)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及服务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除非排序在后的文件更有利于保护买方权益):

- (一) 本合同书 (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 或买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 以有利于买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设备、系统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 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货物 /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_____

数 量: 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一) 交货时间:

(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卖方进行交货的,应当经过买方指定人员签收。未经买方签收的或者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双方约定不符的,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卖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买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办理保险, 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九、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十、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一、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

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五) 如情况特殊而导致甲方不得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或扩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不按照本条第(三)、(四)款规定通知乙方并等待乙方弥补缺陷而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并予以适当补偿

(六)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24个月。

十二、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三、索赔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

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五、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标准进行计算，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九、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二、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卖方通信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 号 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买方通信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 号 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二十四、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一)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非现金形式（支票或转账汇款）提交。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买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3 日内，卖方应当对履约保证金进行补足。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且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六) 卖方逾期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逾期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向买方承担履约保证金总额 3‰ 的违约金。

二十七、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6 份， 买方执 4 份， 卖方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六、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本采购项目所有校区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并经过试运行且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并交付买方正常使用。卖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且经买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九、付款条件：

9.1 双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按约定方式向买方提交相当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支付卖方 50%合同款。

9.2 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安装，调试，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卖方 50%合同款，并退还卖方相当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

9.3 买方向卖方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卖方不提供发票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证：

(四)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六)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 年。

十二、检验和验收

(一)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中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较高者执行，有样品的以买方或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为准。

(二) 交货后，经卖方安装调试完毕，买方将对相关硬件设备及软件内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最终终验。如终验不合格，卖方应当负责重新安排供货，买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卖方追究违

约责任。

十三、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索赔通知期限：7 天。

十五、违约赔偿：

（一）卖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买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三个工作日卖方未进行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卖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合同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三）卖方所供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买方要求的或货物不能实现买方用途的，应在 3 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四）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合同履行维护义务或售后服务条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买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五）对于上述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买方有权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预先扣除，卖方应当在买方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缴，逾期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十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等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比选打分表

序号	分值项	说明	分值 上限
1	投标报价 (3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2	相关业绩 (20分)	投标人做过 近三年 的类似项目案例。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清单页、合同签字页 (合同复印件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4 分, 最高 20 分。	20
3	技术参数 响应 (19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指标满足情况进行评价 (19分) 本评分条款基础分为 15 分, 投标人的产品响应指标全部满足指标要求, 得 15 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 最多加 4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扣完为止。	19
4	售后服务 (9分)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 得 3 分; 基本完善, 得 1 分; 不完善或未提供, 得 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 得 3 分; 基本合理, 得 1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 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 得 3 分; 针对性一般, 得 1 分; 无针对性或未提供, 得 0 分。	9
5	供货方案 (5分)	供货方案 (5分) 方案安排合理, 内容全面, 得 5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完整、合理, 得 3 分; 方案安排略有欠缺, 得 1 分; 方案安排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	5
6	安装、调 试方案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方案安排合理, 内容全面, 得 5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完整、合理, 得 3 分; 方案安排略有欠缺, 得 1 分; 方案安排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	5
7	进度计划 安排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价 (5分); 进度计划安排可行、合理的得 5 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可行、较合理的得 3 分;	5

		<p>进度计划安排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验收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5 分)； 验收方案可行、合理的得 5 分； 验收方案较可行、较合理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验收方案的得 0 分。</p>	5
9	环保节能 (2 分)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 1 分, 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 1 分, 否则不加分。</p>	2